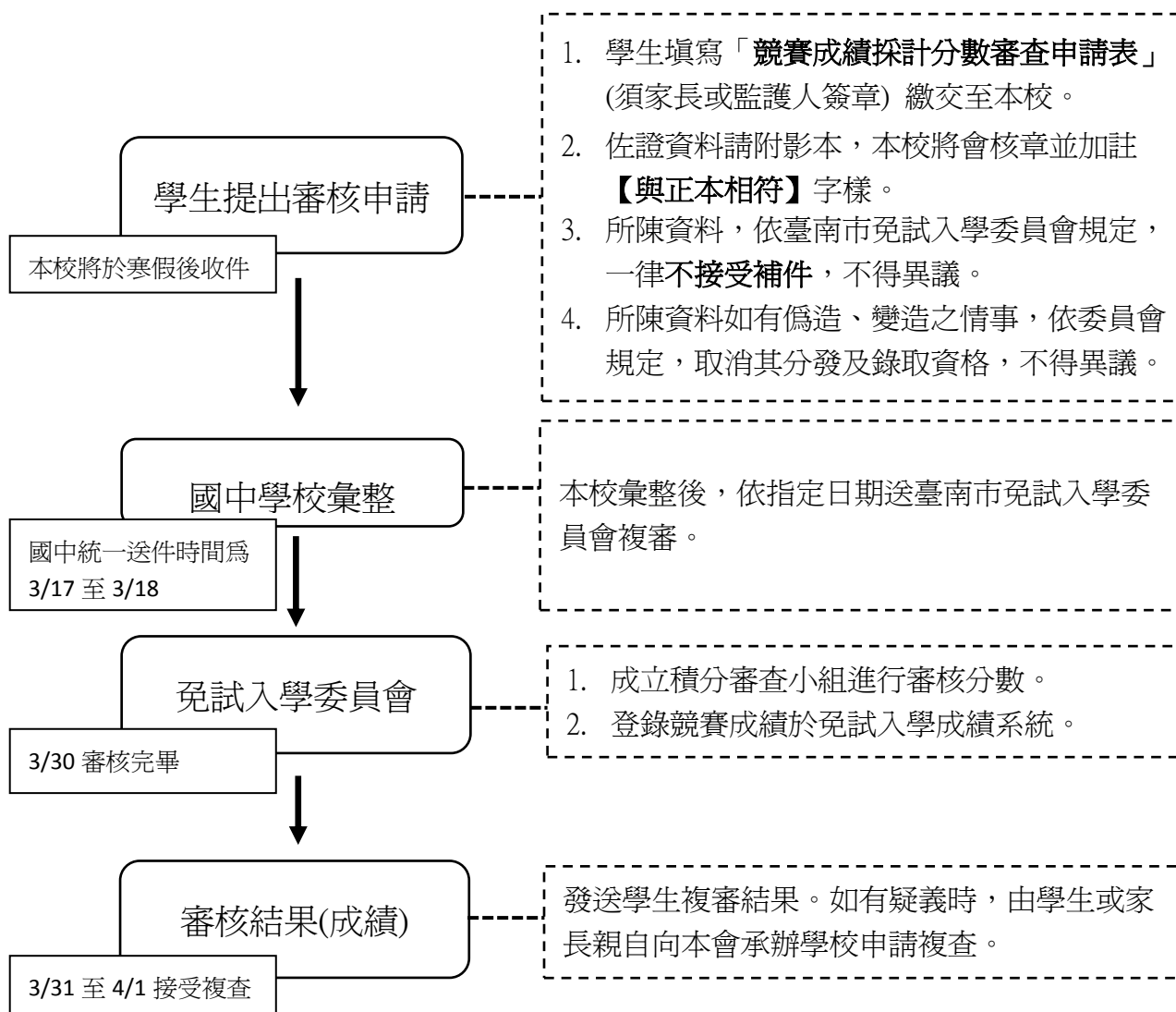


104 學年度競賽成績審查說明

競賽成績審查流程



競賽審查注意事項

1. 104 學年度競賽審查，**不接受任何補件**，此點與 103 學年度有所不同，請學生及家長特別留意！
2. 請依競賽項目(類別)順序填寫並裝訂佐證資料(影本)於申請表後。**學生可先利用寒假時間整理獎狀，本校預定於寒假結束後進行校內收件。**
3. 競賽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，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可附多張獎狀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
4. 當學生在申請表填上得獎項目，但卻沒有附獎狀時，該項不得補件且不採計。
5. 學生填寫申請表時，**競賽年度、競賽名稱**務必敘明清楚正確，以免被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為不採計，例如：

例：學生填 102 年鯤鯓王盃兩岸全國各級學校民俗文化錦標賽童趣太鼓 A 團。委員會將不採計。原因是採計項目為「101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賽-龍獅藝陣項目-101 年鯤鯓王盃兩岸全國龍獅藝陣錦標賽」，表列項目只有 101 年沒有 102 年，同時只採計龍獅藝陣，故學生所填得獎項目不予採計。

6. 承第五點，未列於教育部公佈之國際性、全國性競賽項目(國際發明展不採計)、臺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區域性、縣市性採計競賽一覽表、臺南市專案採計之競賽項目及全國、全民運動會選拔賽採計競賽項目表內之項目不予採計。本校已將上述競賽項目整理成採計項目一覽表，方便學生、家長參閱。
7. 欲採計團體賽競賽成績之每位學生申請表後，務必皆附上參加團體賽之獎狀影本及團體參賽名冊（如秩序冊等）。
8. 若學生欲附國外獎狀而沒有中文證明時，可附轉發之相關教育單位公文或附國中學務處證明書。
9. 個人賽與團體賽人數定義原則上依各競賽辦法(或規定)辦理，如該競賽辦法未定義，則 2 人以上(含)之競賽即為團體賽；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以下是特別事項：
 - (1) 桌球、網球、羽球雙打為個人賽
 - (2) 科學展覽會依參賽名冊人數來定義團體或個人賽
 - (3) 台南市 101 學年度中小學圍棋錦標賽為團體賽

10. 相關重要時間，請學生及家長留意。

項 目	日 期	地點、摘要說明
競賽成績審查資料國中統一送件	104 年 03 月 17 日(星期二)至 104 年 03 月 18 日(星期三)	承辦學校：國立臺南高商
審查結果發送各國中	104 年 03 月 30 日(星期一)	各國中至承辦學校取回審查結果
審查結果複查申請	104 年 03 月 31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104 年 04 月 01 日 (星期三)中午 12 時之上班時間	承辦學校：國立臺南高商
寄送複查結果通知書	104 年 04 月 01 日(星期三) 下午 5 時前	
審查結果申訴期限	104 年 04 月 06 日(星期一)前 (以郵戳為憑)	承辦學校：國立臺南高商